

#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4年10月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本會報李副市長宏生代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各小組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記錄：吳衛理

## 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第1案請交通處加速辦理全部待改善加油站之會勘外，並於年底前完成，餘各案解除列管。

## 二、本市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

(一)交通處：有關監理業務若各每月稽查項目數據變動幅度較大，請於業務內容中加以說明，以使委員及與會代表清楚了解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本報告洽悉。

## 三、監理小組業務報告：

(一)交通處：每月各小組之工作報告，可擇該月主政業務重點作說明，以避免會議內容流於形式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酒駕講習班若仍有未參加講習之人數，是否有相關法規可處罰或強制到案，以及若應參加講習人數與實到人數若有落差，請於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俾利委員了解。
2. 機車與汽車分別之車輛數及駕照持有人數及百分比等資料請作分開，以供與會代表了解。
3. 請將本市機車已屆報廢年限，惟尚未辦理報廢之車輛數據予以提供。
4. 本報告洽悉。

## 四、執法小組業務報告：

(一)吳宗修委員：大部分肇事均屬尖峰時段不耐停等紅燈之違規車輛，建議可考慮利用回復軟桿作為阻絕違規行為。

(二)主席裁示:

1. 請警察局針對 104 年 9 月份 A1 事故儘速辦理會勘,後續須各單位配合之相關改善措施,請各小組配合辦理。
2. 請警察局針對所提出本市 11 處交通事故增加 10%之路段(口)之防制作為加強配合執法,以降低事故發生。

五、教育小組業務報告:

主席裁示:本報告洽悉。

六、宣導小組業務報告:本報告洽悉。

七、工程小組: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將警察局所列 A1 事故地點改善辦理措施列入下次會議業務改善成果。
- (二)本報告洽悉。

散會時間:下午 3 時 30 分